**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服务需求文件**

发布时间：2023-10-23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拟对医院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，现诚邀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处置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数量：**

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：无水乙醇、无水甲醇、异丙醇、三氯甲烷共计200Kg/年(含空瓶200个)；病理科危险化学品：甲醛及二甲苯的化学废液800升/年；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化学废液（含硫酸银、硫酸汞、硫酸、含铬化物等废液）500Kg/年。

**二、服务期：**三年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3.1基本资格条件

3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特定资格条件

3.2.1投标单位必须具备《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危险化学品废物的收集回收必须在其经营范围内。

3.3同类废物处置的业绩良好。

3.4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3.4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3.4.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4.3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；

3.4.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4.5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3.4.6第3.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；

3.4.7提供类废物处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4.8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。

**四、供应商须知**

4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4.2若未中选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4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5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5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（含报价一览表和项目明细报价）各一份（纸质报价需密封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2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、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七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7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7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